

**立法會內務委員會
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(小組委員會)
要求提交的資料**

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和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提議，詳情如下 —

- (a) 考慮放寬已預約婦科服務的「往來港澳通行證」持有人的入境檢查；以及
- (b) 考慮延長她們在港逗留期限，以配合其預期分娩日

對(a)項的回應

2. 懷孕後期的內地孕婦來港入境時，會被安排作進一步入境檢查。這些孕婦需要出示本港醫院發出的分娩預約確認書，證明已獲得香港醫院的預約入院安排。能提供有關證明的內地孕婦的「往來港澳通行證」，會被蓋上特別的入境簽注。她們日後訪港時，只需要通過一般的入境檢查。現行的入境安排，已能提供方便給這些孕婦。

對(b)項的回應

3. 視乎其所持「往來港澳通行證」上的出境簽注，內地孕婦一般可在港逗留七日至三個月。入境處會彈性處理她們的延期逗留申請。有關申請手續簡單，申請人只須填妥申請表格及出示相關證明文件。若申請獲批，入境處會視乎申請人預期分娩日而適當地延長其在港逗留期限。

入境事務處
二零零九年七月